## 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在湘潭市高新区茶园路 9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线上投票表 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其中委托出席 0 人),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周少华先生召集并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的议 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标准和认定结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本议案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下无正文,为《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名:

周少华

邓群

2 mg

吴星明

P N M

#5

朱 杰

熊万里

李荻辉

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3日

## 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4月3日在湘潭市高新区茶园路9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线上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委托出席1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周少华先生召集并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决议》签字页) 附件:

##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授权委托\_周少华\_先生代表本人/本单位/本公司出席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	吴星	明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注:	册号:	430304196304211018			
受托人姓名:	周少	华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430304196209111019			

受托人在会议现场作出投票选择的权限为:

- 1. 受托人独立投票:□
- 2. 委托人指示投票: ☑ (如选择该选项的,委托人应当对于每一项议案的投票决定作出明确指示,在如下表格中打勾选 ✓ "赞成"、"反对"、"弃权"中的一项,不得多选。)

委托董事姓名	吴星明	受托人姓名	周少华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V		

委托人: 美多的

时间: 2023年 3月 25日

董事签名:



双が群

吴星明

朱杰

7年12°



董事签名:

能万里

熊万里



董事签名:

李荻辉



董事签名:



